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1〕32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牟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牟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0〕19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县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且享有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致其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耕地0.3亩及以下），且在征地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范围。

（一）户口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二）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义务兵；

土地征用时，下列人员不纳入本办法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范围：

（一）本细则实施前已享受一次性安置补助的人员；

(二) 户口在农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三) 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 户口在农村，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领取社会养老金的人员；

(五) 因其他原因将户口迁入本行政村而未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

(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由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按下列程序统一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所在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并公示，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经县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由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参保手续。

《实施细则》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自《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按上述程序认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因本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再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范围。

第四条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下列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建立农民耕地数据库，受理征地补偿登记，核定被征地农民人数；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组织实施经县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一次性征收到县财政部门开设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台账，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

县财政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收、支进行核算；负责将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同时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配合做好相应的工作。

县公安局及被征地农民所在地派出所负责相关人员户籍资料的提供和复核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宣传、解释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社区工作平台，配合县国土资源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享受相关待遇的资格确认工作。

县发展改革、监察、审计、卫生、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检查审核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情况以及待遇核定和资金发放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指导相关单位被征地农民的资格审核；认定被征地农民领取相关待遇的复核确认；征地养老补贴和就业生活补贴的发放。

第二章 基本生活保障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障和就业生活保障。

第七条 全县统一建立以《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郑政〔2009〕316号，以下简称《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78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牟政〔2011〕3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制度平台，以不低于全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保障水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

第八条 已经审核确定且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当

按照《意见》和《实施办法》规定的缴费档次和标准履行参保手续，即每个自然年度在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2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5 个档次内任意选择一个缴费标准（其中，600 元、8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5 个缴费档次及标准从 2012 年缴费年度执行），一次性缴纳当年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多缴多得，费用可从个人所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中缴纳。

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标准由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社会团体、个人为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

县政府对正常缴费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规定每年给予缴费补贴。

第九条 《办法》实施时，年满 46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逐年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也可补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年满 16 周岁至 4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对被征地农民按时足额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每年可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补缴标准按其当期补缴时的标准予以补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补贴。

第十条 对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且年龄在 45—59 周岁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在

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年 100 元的计划生育缴费补贴。计划生育缴费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各负担 50%。

县财政为重度残疾人(残疾级别为一级、二级)每人每年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烈士遗属,在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每人每年 100 元的补贴。

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计入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抵销个人缴费。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按照规定,将个人缴费部分、政府缴费补贴及产生的利息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参保人应当在每个自然年度的 1 至 12 月份,到经办机构申报下个自然年度的缴费标准。未按规定申报的,其下个自然年度的缴费标准由经办机构按其本人上个自然年度所选择的缴费标准确定。当上年度本人选择的缴费标准在本年度发生变化时,按本年度规定的最低标准确定。

参保人当期缴费标准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征地养老补贴三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由郑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征地养老补贴为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减去基础养老金,由县人社局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征地养老补贴随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基础养老金的变化而同步相应调整。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按《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被征地农民

同等享受。

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安置，待达到就业年龄后，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本人申请，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征地养老补贴。

第十五条 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且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按下列规定和标准领取就业生活补贴：

（一）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最多享受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补贴月标准为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二）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补贴月标准为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

本细则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在本细则实施时仍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按下列规定和本条前款相同标准领取就业生活补贴：

（一）征地时不满 16 周岁的和本细则实施时已满 60 周岁的

被征地农民不享受就业生活补贴；

（二）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本细则实施时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本细则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

（三）征地时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本细则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

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贴由县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第十六条 对年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且符合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计生双女父母，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月 40 元的计划生育养老补贴。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缴费期内因就业等原因，需向其他社会养老保险转移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因户籍变动（中牟县区域内除外，含出国定居），应及时持相关材料到经办机构，按《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迁入地在郑州市区域内其他县（市、区）的参保人，可通过当地经办机构办理正常的转移手续，但其所享受的就业生活补贴从转移的次月起停发；正在领取居民养老待遇的人员，转移后由迁入地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征地养老补贴须经由迁入地相关部门认定后，再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征地时，被征地农民为在校学生或现役义务兵

(不含现役军官),在离校或退役后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应参加中牟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参保手续。

第二十条 参保人在被判处拘役及其以上刑罚期间土地被征用的,暂停为其办理相关补贴手续,待服刑期满后再次进行审核认定,并按规定从审核后的次月开始发放相关补贴;已经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的人员在被判处拘役及其以上刑罚的,暂时停发养老待遇,服刑期满后恢复发放,停发期间的养老待遇不予补发。

第二十一条 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的,其生前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持相关死亡证明材料,在死亡的次月起2个月内到县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结算手续,同时从死亡的次月终止养老保险待遇或相应的就业生活补贴。

第三章 基金征缴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县财政部门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县经办机构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入户和支出户。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
- (二) 征地政府补贴资金；
- (三)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利息和收益；
- (四) 其他可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分别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衡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资金，由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在每宗征地的社会保障方案报批前，按照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足额征收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县财政局据实拨付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由经办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国有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征地政府补贴资金，由我县财政部门据实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拟被征用的土地未获批准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原渠道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被征地农民个人及村(社区)等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照《办

法》的规定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金额参照第二十三条规定计息，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发放；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险费和征地政府补贴资金计入统筹账户，用于发放被征地农民征地养老补贴和就业生活补贴。县财政局要给县经办机构开设的支出户预存不少于3个月的支付周转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不足支付3个月时由县财政局据实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

第四章 其他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随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被征地农民中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标准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我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被征地农民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征地后转换为城镇户口的被征地农民，其失业

保险的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按照《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征地后在城镇中实现稳定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和生育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条 城镇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户口并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被征地农民个人所得安置费中缴纳社会保障费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第五章 就业培训

第三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采取市场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实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被征地农民就业状况由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进行登记和统计。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认真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利用经县级以上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定期对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进行职业培训。培训类别分为引导性培训、创业培训及职业技

能培训。

(一) 引导性培训。主要包括公民道德、职业道德、转变就业观念、法律法规等内容；

(二) 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开展创业培训；

(三) 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技工学校培训。对有上技工学校愿望的被征地农民中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学制性职业培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就业条件和自愿尽快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开展 1 年内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补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 引导性培训补贴：100 元 / 人；

(二) 创业培训补贴：1000 元 / 人；

(三) 技工学校培训补贴：3400 元 / 人；

(四)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A 类专业补贴 600 元 / 人，B 类专业补贴 500 元 / 人，C 类专业补贴 400 元 / 人；

(五)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毕（结）业后，可参加国家职业技能（初级）鉴定，鉴定补贴标准为：A 类专业初级 90 元 / 人，B 类专业初级 80 元 / 人，C 类专业初级 70 元 / 人。

第三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按下列程序拨付。

培训补贴资金，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县财政部门复核。

县财政部门应将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预先拨付、年终结算的方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有关保障资金而出具或办理用地有关手续的；

（三）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而影响被征地农民个人和集体缴费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中要认真负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伪造证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虚报、冒领征地养老补贴或就业生活补贴的，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重复参保者，依法严肃处理；已领取的有关待遇由县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征地时”均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之日计算。

第四十条 县经办机构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4日印发
